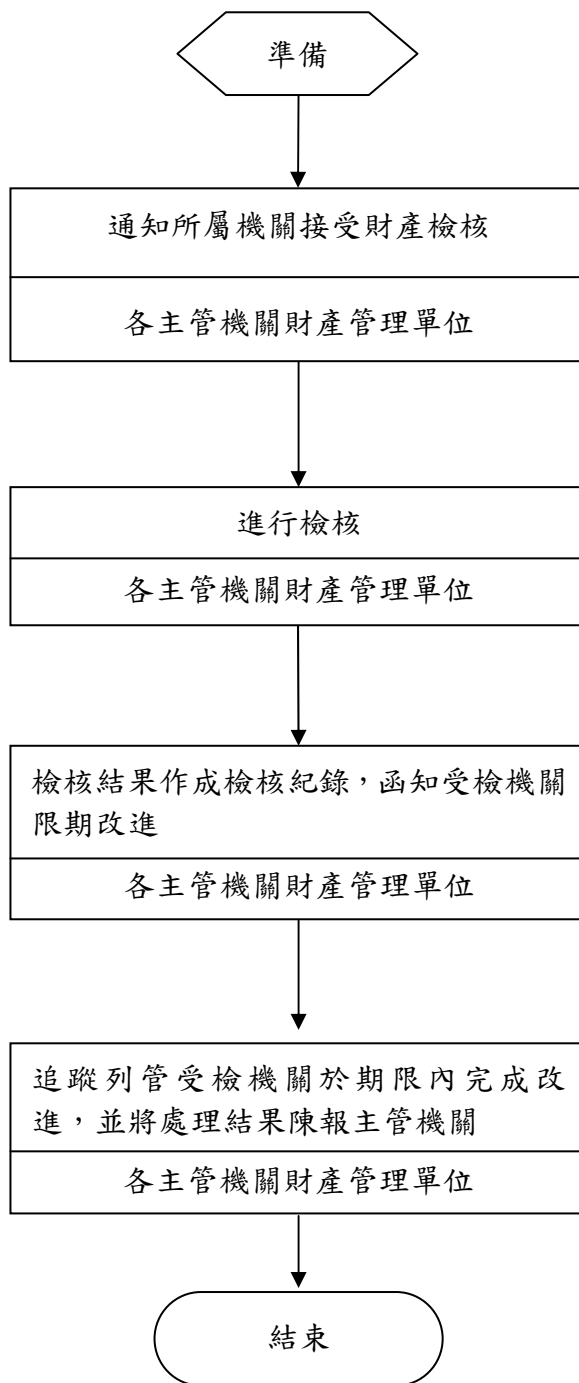


(主管機關名稱) 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BA10
項目名稱	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管理檢核之管控及處理作業
承辦單位	各主管機關財產管理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主管機關通知所屬機關接受財產檢核。 二、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管理檢核，將財產檢核結果作成檢核紀錄，函知受檢機關並要求限期改進財產管理缺失，處理結果陳報主管機關。
控制重點	一、應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檢核。檢核要項如下： (一)經管財產應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屬。 (二)財產帳、卡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設置。 (三)財產價值登記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。 (四)經管國有不動產管理、使用及收益應符合規定。 (五)經管國有珍貴動產、不動產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。 (六)經管國有動產有無用途廢止及其處理情形。 (七)經管國有動產有閒置堪用情形者，是否將資訊公開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-「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」，以媒合受讓機關。 (八)經管財產應依規定實施盤點，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，對盤點發現帳物不符（有帳無物、有物無帳）等缺失，有無追蹤處理。 (九)財產報告應與主(會)計之財產帳目相符並按時造送。 (十)報廢財產變賣，應依照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 (十一)受贈財產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。 (十二)其他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訂定之檢核事項。 二、應追蹤列管所屬機關處理檢核缺失。
法令依據	一、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。(101.1.4;99.7.23) 二、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74 點。(104.10.13) 三、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21 點。(104.6.5)
使用表單	中央主管機關對所屬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複核結果表。

(主管機關名稱) 作業流程圖
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管理檢核之管控及處理作業流程



(主管機關名稱)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

_____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財產管理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管理檢核之管控及處理作業

評估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不適用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				
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				
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。				
二、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管理檢核作業				
(一)是否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檢核。 1. 經管財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屬。 2. 財產帳、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設置。 3. 財產價值登記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。 4. 經管國有不動產管理、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。 5. 經管國有珍貴動產、不動產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。 6. 經管國有動產是否用途廢止及其處理情形。 7. 經管國有動產有閒置堪用情形者，是否將資訊公開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-「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」，以媒合受讓機關。 8. 經管財產是否依規定實施盤點，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，對盤點發現帳物不符（有帳無物、有物無帳）等缺失，有無追蹤處理。 9. 財產報告是否與主(會)計之財產帳目相符並按時造送。 10. 報廢財產變賣，是否依照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 11. 受贈財產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。 12. 其他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訂定之檢核事項。 (二)是否追蹤列管所屬機關處理檢核缺失。				
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

填表人：

複核：

單位主管：

- 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「符合」、「未符合」或「不適用」，並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評估之理由及依據；其中遇有「未符合」情形，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；遇有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應檢討是否須修正評估重點。